

優惠存款的改革及其因應立場

(綱要)

100.09

壹、前言

貳、考試院改革 18 趴的基本原則

- 一、維護公務人員尊嚴
- 二、兼顧社會公平
- 三、解決歷史共業

參、結語

優惠存款的改革及其因應立場

載於 100 年 9 月《公務人員月刊》

今年的一開始，因為實施退休公務人員優惠存款（以下簡稱 18 趴）改革新措施，在媒體未盡完整的報導下，曾引發社會輿論的關切與爭議，並導致少有理性討論空間的結果。基本上，當時一般對於 18 趴的認識，大致上可歸納為下列幾種看法：

- 一、認為 18 趴有信賴保護原則的適用：軍公教人員咸信維持 18 趴係基於信賴保護原則，是政府對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承諾，因此政府不可自毀諾言，否則他們亦可要求重新選擇退休方式，甚至要求復職等。
- 二、認為 18 趴的存在為不公不義的現象：部分人士認為本項政策獨厚軍公教人員，且由於特定媒體的操弄，形成階級對立的氛圍。再加上當前銀行利率下降至 1% 左右，使民眾的「相對剝奪感」更加強烈，甚至渲染成為以納稅人的錢用來補貼軍公教人員等，因此指稱十八趴政策是「不公不義」。
- 三、認為 18 趴其實是一種歷史共業：本項說法認同在早年的環境下，十八趴的存在有其合理性與正當性，但由於時空環境的變遷，不論是國民黨或民進黨執政時期，政府均未能體察實際情況，及時調整因應，以符合社會公平的期待，因此現在必須解決此一共業。

四、認為 18 趴改革應是分配型社會的陣痛：這個看法認為，過去政府的政策思維和目標是希望「把餅作大」，但對於「餅暫時還不夠大」時期的公平與分配，卻未能有效掌握。無論是二代健保也好、十八趴也好，問題的關鍵在於台灣已經從成長的社會轉型為分配的社會，因此施政的目標和政策都必須有所調整。政府對於軍公教人員的照顧，不是與軍公教的過去比較，而應該放在現今的社會裡，與非軍公教人員比較。

上述的各種說法，其實都無法說明 18 趴政策及制度改革的全貌。面對 18 趴造成重大的爭議，考試院在衡酌各方意見後，決定以「維護公務人員尊嚴」、「兼顧社會公平」及「解決歷史共業」三個面向為主要的考量，作為改革 18 趴的基本原則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維護公務人員尊嚴

(一)問題的焦點在於制度，不可污名化公務人員，更不可藉此製造階級對立。

(二)肯定並感謝軍公教人員對國家的奉獻，尤其在「照顧退休軍公教人員是社會安全政策之一環」的政策思維下，政府照顧退休公務人員的責任，絕不因社會上一些失之公允的評論而退卻。

二、兼顧社會公平

(一)政府除了須對公務人員信守承諾外，基於因應時代環境的變遷，尚須回應人民要求社會公平的期待。

(二)不論是 99 年的方案（100 年 1 月 1 日至 31 日）或 100 年的方案（100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的現行方案），皆與 95 年訂定的處理方案並無本質上的差異，三個方案的共同目標，都是為了追求社會價值。現行的 100 年方案再改革的目的，係為了將 95 年方案造成「肥高官，瘦小吏」的偏失，導正為「瘦大官，補小吏」。

三、解決歷史共業

(一)18 趴制度的建立是基於特定時空、條件及國家處境的需要，儘管建制時未盡符合現今民主化及法治化的制度規範，但該制度已隨著我國推動民主化與法治化而逐步制度化。目前尚存在的 18 趴已設有完成階段性任務的時間，在該制度與措施尚未走入歷史前，如有因情勢變更而需調整之處，政府應以負責的態度研擬處理方式。

(二)存在數十年之久的政策與制度措施，政黨輪替前後的政府對之均僅進行改革，並未斷然廢除，也說明該制度有其正當性基礎。因此，當發現該政策與制度措施存在著瑕疵，或因時間經過而與現實環境發生落差時，朝、野政黨皆有與政府共同合作，以尋求最佳改革方案的責任。

除了以上面對 18 趴爭議所持的基本立場外，謹就考試院提出 100 年改革方案的重要意義說明如下：

對於民國 95 年第一次改革 18 趴制度，造成所謂「肥高官、瘦小吏」的偏差現象，99 年及 100 年的改革方案均有所再改革。並且，99 年的改革方案在 100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不久，所以在 2 月 1 日起又改為實施 100 年的方案，理由是為呼應社會輿論強調社會公平的原則，毫無疑問地，這是一項具有高度政策意義的政治決定。

18 趴的法制化是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的一小部分，考試院在去年修正公布的公務人員退休法中，已為其增列了法制化的法源依據。同時，考試院對 18 趴制度進行實質的改革，亦僅為全盤公務人員制度改革中，針對已定有落日期限的制度措施，在其尚未走入歷史前再予以合理化的調整。因此，18 趴改革方案應與退休條件從「七五制」改為「八五制」、「取消 55 歲退休加發退休金的規定」、「增加月撫慰金的限制」及「年資採計上限延長至 40 年」等，合併評估其對政府財政造成的影響及整體改革的成效。

18 趴制度遭致扭曲，也對退休及現職公教人員的尊嚴造成傷害，這是一件令人遺憾的事情。本院基於維護公務人員權益與尊嚴的立場，應從這次改革 18 趴造成爭議的事件中記取經驗與教訓，在今後任何重大改革方案推出之時，應強化政策說明與社會溝通的能力。

